**那曲地区尼玛县粮食局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序号：1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1NQNMXLSJXK-1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许可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尼玛县粮食局办公室 | 0896-3712117 |
| 设定依据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书面送达→存档办结 |
| 许可范围 | 从事粮食收购者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证照名称 | 《粮食收购许可证》 |
| 年检要求 | 四年一检 |
| 申请条件 | 申请从事粮食收购的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注册资金20万元以上；2．全年收购原粮数量50吨以上，加工、转化企业日处理原粮能力5吨以上；3．具有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粮食存储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仓库，并具有1名以上专职或兼职粮食保管人员；4．具备国家规定的粮食检验设备和原粮检验能力，或者委托相关资质的粮食质量检验机构。 |
| 法定期限 | 15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15个工作日 |
| 申请材料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3．资信证明；4．拥有或租借仓储设施证明材料；5．拥有原粮检验能力和保管能力的证明材料。原来从事粮食收购业务的经营者须同时提交一年度粮食购销情况年报表。 |
| 表格下载 | 无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尼玛县建设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尼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1225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尼玛县粮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2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1NQNMXLSJCF-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尼玛县粮食局办公室 | 0896-3712117 |
| 设定依据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吊销许可证。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书面送达→执行→结案存档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尼玛县建设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尼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1225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尼玛县粮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3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1NQNMXLSJCF-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或高于规定的库存量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尼玛县粮食局办公室 | 0896-3712117 |
| 设定依据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的或者高于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吊销许可证。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书面送达→执行→结案存档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尼玛县建设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尼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1225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尼玛县粮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4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1NQNMXLSJCF-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粮食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尼玛县粮食局办公室 | 0896-3712117 |
| 设定依据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粮食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 |
| 处罚种类 | 警告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书面送达→执行→结案存档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尼玛县建设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尼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1225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尼玛县粮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5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1NQNMXLSJCF-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帐或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尼玛县粮食局办公室 | 0896-3712117 |
| 设定依据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粮食收购者违反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从事粮食收购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书面送达→执行→结案存档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尼玛县建设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尼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1225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尼玛县粮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6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1NQNMXLSJCF-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尼玛县粮食局办公室 | 0896-3712117 |
| 设定依据 |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第三十一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 检查对象 | 从事粮食仓储单位的企（事）业机构 |
| 检查内容 | 1、粮油仓储单位是否按照国家粮油质量标准对入库粮油进行检验，建立粮油质量档案。2、成品粮油质量档案是否包括生产企业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生产日期、保质期限等内容。 3、粮油仓储单位是否及时对入库粮油进行整理，使其达到储存安全的要求，并按照不同品种、性质、生产年份、等级、安全水分、食用和非食用等进行分类存放。 |
| 基本流程 | 制定检查方案→公告或通知→检查实施→检查报告→处理决定→处理决定落实情况→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尼玛县建设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尼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1225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尼玛县粮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7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1NQNMXLSJCF-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陈粮出库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尼玛县粮食局办公室 | 0896-3712117 |
| 设定依据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
| 违法违规行为 | 倒卖陈粮或不按规定使用陈粮的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书面送达→执行→结案存档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尼玛县建设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尼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12253 |
| 注意事项 |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尼玛县粮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8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1NQNMXLSJCF-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粮食加工、饲料和工业用粮企业采购粮食未索取检验报告或者未自行检验合格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尼玛县粮食局办公室 | 0896-3712117 |
| 设定依据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第六条；《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粮食局等七部委关于印发<粮食质量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粮发〔2004〕266号）第二十四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从事粮食加工、饲料和工业用粮企业采购粮食未索取检验报告或者未自行检验合格的 |
| 处罚种类 | 警告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书面送达→执行→结案存档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尼玛县建设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尼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1225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尼玛县粮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9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1NQNMXLSJCF-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粮食收购者有未按照规定告知、公示粮食收购价格或者收购粮食压级压价，垄断或者操纵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尼玛县粮食局办公室 | 0896-3712117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第四十三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粮食收购者未按照规定告知、公示粮食收购价格等违法行为的，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4．责令停业；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书面送达→执行→结案存档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尼玛县建设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尼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1225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尼玛县粮食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序号：10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1NQNMXLSJCF-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收购、进货质量档案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尼玛县粮食局办公室 | 0896-3712117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第四十三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4．责令停业；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4．责令停业；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书面送达→执行→结案存档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尼玛县建设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尼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1225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尼玛县粮食局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序号：11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1NQNMXLSJJC-1 | 职权类别 | 行政检查60 |
| 职权名称 | 粮食经营活动、粮油质量和卫生情况监督检查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尼玛县粮食局办公室 | 0896-3712117 |
| 设定依据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第三十五、第三款；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粮食局等七部委《关于印发<粮食质量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粮发〔2004〕266号）第八条第二款  |
| 检查对象 | 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粮食经营者 |
| 检查内容 | 1．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检查经营者经营场所粮食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3．查阅粮食经营者有关资料、凭证；4．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
| 基本流程 | 制定检查方案→公告或通知→检查实施→检查报告→处理决定→处理决定落实情况→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尼玛县建设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尼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1225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尼玛县粮食局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序号：12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1NQNMXLSJJC-2 | 职权类别 | 行政检查 |
| 职权名称 | 粮食收购资格核查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尼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尼玛县粮食局办公室 | 0896-3712117 |
| 设定依据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国家粮食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暂行办法〉》（国粮政〔2004〕121号）第二十二条 |
| 检查对象 | 从事粮食收购的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及个体工商户，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对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实施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的监督检查。 |
| 检查内容 | 1．粮食收购者是否具备粮食收购资格；2．粮食收购者《粮食收购许可证》所登记的内容有无重大变化；3．粮食收购者有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和有关情况涉及商业秘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有保密义务。 |
| 基本流程 | 制定检查方案→公告或通知→检查实施→检查报告→处理决定→处理决定落实情况→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 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地区尼玛县建设路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那曲地区尼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712253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